

#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楚发改价格〔2017〕240号

##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物价局 关于加快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

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现将《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加快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云价价格〔2017〕6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。

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5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州政府办公室，州水务局，州住建局。

---

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17日印发

---



# 云南省物价局文件

云价价格〔2017〕61号

---

##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加快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州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）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精神，按照《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〈云南省2017年价格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云价综合〔2017〕18号）要求，现就我省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年底前污水处理费标准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地区，应进一步落实污水处理费政策，县级以上城市在水价

调整时，优先将污水处理费调整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。设市城市和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，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不低于0.95元，非居民用水不低于1.4元。县城、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立方米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.85元，非居民不低于1.2元。

二、各州、市价格部门在做好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费调整工作的同时，要指导、督促县级价格部门加快落实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工作，及时上报辖区内各县（市、区）落实调整情况，省物价局将适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。



---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4日印发

---

